

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生命科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98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

二、開會地點：二樓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主任幸助

記錄：陳子文

四、出席人員：生命科學系全體教師

五、開會事由：

議題一：審查新聘「植物分類與演化學」專長之專任教師應徵者之資格。

說 明：

1. 依據 98 年 9 月 7 日「98 學年度教師員額管理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本系已爭取到「植物分類與演化學」專長之教師員額。
2. 本系於 7 月 23 日將徵聘教師訊息公告於國科會網站、人事行政局、本校首頁及本系網站上，同時以書面資料寄發到相關單位，徵聘截止日期為 8 月 28 日，計有四位應徵者應聘。

決議：請各位老師於今天下午 4:00 前針對新聘教師之資格是否符合進行投票，投票結果送交系評會排序推薦與否，並送院教師新聘甄選委員會進行後續作業。

議題二：討論本系資本門經費建議採購案。（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 明：

1. 礙於植化館可能即將拆除，系上原保留約 25 萬資本門經費，將暫緩進行植化館資管系空間整修之使用。
2. 本系資本門經費需於 98 年 10 月底前完成請購作業，否則經費將被學校收回。
3. 空間與設備小組建議購買項目如附件，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後執行，剩餘金額再提供教師借支。

決 議：1. 同意提出之採購案(附件一)。

2 請吳聲海老師協助瞭解系上教學顯微鏡之現況。

議題三：討論空間使用或調整需求申請案。（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建議

- (1) 同意蔡進來老師提出申請空間延長使用，送請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 (2) 本系新聘植物與演化學專長之教師乙名，擬請院核撥新聘教師研究室，送請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 (3) 高孝偉老師之辦公室與實驗室位於舊植物館 115 及 116 室，由於舊植物館預計於 99 年底拆除，擬請院協助調整空間，送請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 (4) 林赫老師同時進行 2 件 3 年期國科會研究計畫，且指導的研究生人數漸增（目前為博士班 9 位、碩士班 7 位、專任助理 1 位）因此空間調配方面稍嫌窘迫，擬請院調整較大面積之實驗空間，送請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決 議：同意將四件申請案送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議題四：討論本系是否減招大學部學生人數以提升入學排名、學生素質及降低授課負擔。

說明：依據研發處興研字第 0980801530 號函辦理。

決議：1.本系大學部維持雙班招生。

2.將研提本系各項表現績效之計畫書，提出本系維持雙班之必要性，以於適當時機回應學校。

3.各項表現資料彙整項目及負責教師：

(1)畢業生就業情形：請系友聯繫小組廖松淵老師及劉聖譽老師協助彙整，並請各位系友聯絡導師協助系友資料收集。

(2)大學聯考排名分析：請招生考試小組賴美津老師負責撰寫。內容並加上以中興大學生物相關領域之系所進行入學成績比較。

(3)相關學術論文排名分析：請洪慧芝老師負責。

4.待彙集以上之資料後，於一個月後(10 月底)召開系發會討論。

議題五：系訂必修課程之修訂討論。〈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交由系務會議討論〉

說明：系訂必修課程之修訂因應評鑑委員之意見及參考乙組-植物生理學、動物生理學及細胞生物學三選一為必修課程的模式，甲組規劃生態學及演化學二選一為必修課程、丙組規劃分子生物學、微生物學及生物技術三選一為必修課程，此建議案交系務會議討論並建請於 99 學年度實施。

決議：1.照案通過。

2.相關必修課程如要比照生命科學由多位教師授課，請提至課程委員會討論。

議題六：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追認及 99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之訂定。〈98 學年度第一次教學及課程委員會議建議交由系務會議討論〉

說明：為配合學校 Oracle 新校務行政系統作業修訂 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 [附件二](#)。98 學年度因配合學校行政作業時間先行送件，請系務會議追認，99 學年度是否繼續適用則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1. 同意追認 98 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如附件二，附件三。
2. 同意 99 學年度繼續適用。

議題七：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系友聯繫小組提案)[附件三](#)

說明：依 98 年 6 月 16 日系友聯繫工作小組會議決議：將電子報之工作項目納入本系「網路及宣傳小組」，提至系務會議修改本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條文如附件四。

議題八：討論乙組更名為「分子生理組」或「生理科學組」。(乙組提案)

說明：由於乙組原名稱「生命機能組」迭有學生反應，不知本組特色及內容為何？為了系上發展及招生考量，本組經由下列程序，推薦兩個新組名，請系務會議擇一決定。

第一步：本組老師開會決定更名，並提出五個可能之新組名。

第二步：針對六個名稱(五個新名稱及原名)以問卷調查方式，徵詢本系乙組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大二到大四)之意見。

第三步：將問卷統計結果通知乙組老師，並將此六個名稱進行不記名排序(分數 1-6)。

排序結果「分子生理」及「生理科學」並列第一高票。

第四步：由於事關本系整體之發展，乙組前後任召集人討論後決定將兩個名稱送至系務會議，由全體老師決定。

決議：為尊重乙組全體教師之共識，退回乙組重新討論訂出乙組皆認同之名稱後，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議題九：建議提案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空間與設備小組提案)**附件四**

說明：

1. 依據 98 年 9 月 10 日「98 學年度空間與設備小組第 1 次會議」提案，修訂「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1)本院於 98 年 3 月 2 日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2)本系之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第二條有違母法，建議修正。
2. 經討論結果(1)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暫緩修訂。(2)建議修改「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辦法」，修改內容如附件二，提請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提送院務會議。

決議：1. 不提案院務會議。

2. 同意修改本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修訂後條文如附件五。

議題十：討論 99 學年度本系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招生與考試小組提案)

說明：

1. 98 年 6 月 3 日乙組組內會議決議：由於博士班入學考試科目一致，故將現行之 A、B 兩組分組方式，改成不分組。
2. 修正後簡章如**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議題十一：校方建議回收本系電子顯微鏡(TEM)乙台，作為校史館展示使用，討論其可行性。(廖松淵老師提案)

說明：本系承接調查局乙台電子顯微鏡(TEM)，此為全台第一台穿透式電子顯微鏡，深具保存意義，目前放置 R615 TEM 電顯室中展示。

決議：1. 本系系史室已成立多年，亦收集多種具有歷史意義之文物設備，管理良好；不同意將電子顯微鏡捐贈校方。

2. 原規劃置於一樓川堂展示，相關細節再與院進行討論。

議題十二：有關係上公用高速離心機及超高速離心機，因需要溫控及乾淨空間才能維持正常運轉，而現在放置地點 4F 公用儀器室(407 室)無法提供此條件，以致離心機常常故障，不僅耽誤實驗進行而且耗用維修費，希望系上能另外提供專用的「離心機室」，建議將高速離心機及超高速離心機放置於 4F 之 408 室(簡麗鳳老師提案)。

說明：依 98 年 9 月 10 日空間與設備小組會議決議：建議原 R407 室高速離心機及超高速離心機移至 R408 室，並由簡麗鳳老師擔任管理人。本決議提至系務會議討論。

決議：1. 暫緩。理由如下：若 R408 設置為高速離心機儀器室，需拆門且進行儀器搬遷校正，考量本年度系上經費拮据，恐無法執行；且舊植物館因應科大樓興建預訂於 99 年 11 月拆除，目前尚與校方協調搬遷事宜，擬先預留 R408 室做為舊植物館拆除後之彈性空間運用。

2. R407 公用儀器室之冷氣機由系上維修，並委請簡麗鳳老師擔任管理人。

議題十三： 討論公用儀器維修經費支出原則。(空間設備小組提案)

說明：

1. SEM 電子顯微鏡由林金和老師提供系上公用後交由李宗翰老師與吳聲海老師管理，去年度與廠商簽訂維修合約經費 10 萬元，合約至今年 4 月到期，未再續約。由於李老師甚少使用 SEM，因此自本學期起由吳老師擔任管理人。目前使用該設備者系上有三-四個實驗室，陳良築老師曾經借用。本年度因未再續約，日前機器維修仍以系上經費支付，但礙於本年度系上經常費經費窘迫，主任指示爾後維修將以使用者付費之原則辦理；目前高速離心機等公用儀器之維修亦由系上負擔，並未由使用者付費。有關公用儀器之使用者付費之原則並不明確，是否建立明確之原則。(吳聲海老師提案)
2. 空間設備小組決議建議提請系務會議討論公用儀器維修經費支出原則。

決議：1. 方案一：

(1)建議公用儀器維修經費系上支出原則：

A. 教學使用全額補助。

B. 教學研究使用依比例補助，由管理老師提出教學及研究時數比例，依比例補助經費。

C. 研究使用儀器，指定管理老師，由管理老師自行管理、收費及維護。

(2)請各位老師提供應由系上負擔維修之公用儀器項目後，送空間與設備小組訂定執行方式、收費標準及細則再送系務會議討論。

方案二：

是否調整現行管理費分配比例，提高系使用比例，由系管理費支付系公用儀器維修。

2. 以上二個方案送回空間設備小組再行討論。

議題十四： 本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專討課程皆依據本系老師之姓名筆劃輪流擔任授課教師，研究所專討由各組召集人負責，大學部專討擬由排序第一位的老師負責，請討論。

決議：1. 照案通過。

2. 研究所導師每二年檢討輪換一次。

生科系資本門結餘款使用建議

附件一

(截至 98.9.10 系上資本門餘款：246,529 元)

排序	公共使用儀器	建議事項	經費	委員會決議
1	謝顯宗(顯微鏡管理老師)	目前本系一批民國 79 年購置之學生型位相差顯微鏡(211B 室)，物鏡已逐漸老舊損壞，學生實習操作觀察已不敷使用，建請同意進行逐年汰舊換新。 擬新購 Motic 40X 鏡頭 2 個*3000 = 6000(經常門)；Nikon 100X 相位差物鏡 6 個*25,984=155,904，廠商同意以 120,000 元成交(資本門)。	120,000(資本門) 6,000(經常門)	建議購置
2	洪慧芝(6 樓管理老師)	六樓製冰機損壞評估，購置日期 92.5.2，使用年限 10 年，原價 75,000 元經原廠修繕估價需 60,000 元，擬新購乙台放置 R610 室。	110,000	建議購置
	簡麗鳳	605 教室原單槍設備 92.11.7 購置，單價 95,000 元，使用年限 8 年，目前單槍亮度不夠、色澤不佳，建議系上更換 605 室單槍。	51,000(3500 流明)	建議列入明年度經費項下提出，並一併更換 405、505 教室單槍。
	林幸助	建議每層樓增設飲水機 3 台一台，共 3 台(4 樓、6 樓及 7 樓)		建議列入明年度經費項下提出
	林金和	建議新購置製冰機乙台，放置三樓，購買型號及放置位置於委員會中討論。		目前系上製冰機共有四台，分別放置植化館 1 樓、生科大樓 4 樓、6 樓及 7 樓，總體數量應足夠，另三樓空間經討論並無較適切之位置，建議暫緩。
	洪慧芝(6 樓管理老師)	本案經由六樓使用老師向管理老師反應，六樓 R610 室原有兩台滅菌釜，目前損壞已久，建議應購置或修繕原使用設備。 先前已請廠商進行評估，礙於機器年代已久遠，許多零件已停產，擬建議新購乙台滅菌釜放置。	100,000/81,000	本年度已新購兩台放置於公共滅菌室中，礙於經費問題暫緩購置。
	借支老師	內容	資本門借支	委員會決議
1	李宗翰老師	以系上公共儀器採購為主，若仍有經費再行借支。	42,500	礙於經費不足，暫緩借支。

G-33	生命科學系	(所)	98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附件二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1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4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0 學分，包括下列兩項：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1. 學 科：必修最低 5 學分、選修最低 19 學分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2. 畢業論文： 6 學分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10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6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11 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						1	
4. 畢業論文						6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研究生應補修之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大學部基礎課程，由系主任（所長）及指導教授決定之，但補修及格後，不計入畢業學分。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八、碩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1.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應商請指導教授。 2.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九、其 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無以同等學力入學者，需修畢： 1. 生物多樣性組：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 2. 生命機能組：生物化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植物生理學(或動物生理學)。 3. 生物科技組：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所）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G-32 <u>生命科學系</u> (所) <u>98</u> 學年度入學 <u>博士班</u>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一般生共 <u>30</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u>42</u>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u>4</u> 學分、選修最低 <u>11</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5</u> 學分、選修最低 <u>23</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u>5</u> 學分、選修最低 <u>23</u>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7</u>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基本應修學分外，經本系（所）主任（所長）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報經教務長核可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但以三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6</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9 或 17 或 16</u> 學分 <table data-bbox="215 1467 901 1736">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學分數</th></tr> </thead> <tbody> <tr> <td>1. 專題討論（三）</td><td>2</td></tr> <tr> <td>2. 專題討論（四）</td><td>2</td></tr> <tr> <td>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td><td>1</td></tr> <tr> <td>4. 畢業論文</td><td>12</td></tr> <tr> <td>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td><td>2</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專題討論（三）	2												
2. 專題討論（四）	2												
3. 實驗室安全衛生（已修習過本課程者，可免修）	1												
4. 畢業論文	12												
5. 生物科技學特論（生物科技組必修）	2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 1. 生物多樣性組研究生先修科目：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分類學、統計學及生態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2. 生命機能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1)植物生理及動物生理二科之中至少修習一科。 (2)生物化學、遺傳學及細胞生物學(或細胞學) 三科之中至少修習二科。 (3)上列先修科目之中，生物化學至少需四學分，其餘科目至少需三學分。 (4)生命機能組碩博士班研究生若未曾在大學部修習過上列(1) 及(2)項先修科目，或學分數不足者均需至大學部補修，分數及格(60 分以上)始能畢業，補修科目不列入研究所畢業學分數內。 (5)除上列科目外，指導教授認為有必要，亦得令研究生補修其他科目。 3. 生物科技組研究生先修科目： 新入學的本組博、碩士班研究生如於研究所或大學部未曾修習過生物化學、微生物學及分子生物學等學門之相關課程任兩科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依各組資格考核辦法實施。 資格考試通過至少 6 個月後始得進行口試。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 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十一、其 他： 1、 以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於具有審查制度之期刊，其中一篇必須為 SCI 國際期刊且領域排名百分比在前五十〔含〕。 2、 博士班研究生欲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通過英文能力認定。下列辦法得任選一種： (1)「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通過。 (2)托福成績達舊制 480 分或新制 168 分。 (3)修習本校語言中心開設之「全民英檢中高級班」，獲得結業證書。 (4)如研究成果優異，畢業時以第一作者身分及生命科學系名義發表至少兩篇以英文撰寫之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期刊，而且至少其中一篇論文發表在 SCI 期刊，可視為通過。	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

※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http://www.nchu.edu.tw/~indodep/chinese/rule.htm>

系承辦人：

系主任(所長)簽章：

年 月

日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常設工作小組組織細則

92年1月10日系務會議通過訂定
92年6月5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97年7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本細則係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招生與考試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相關事宜。
- 2、辦理碩、博士研究生論文口試事宜。
- 3、協助國際學生招生事宜。

第三條 系空間及設備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空間之規劃、分配及調整之建議。
- 2、系軟硬體設備之租借管理。
- 3、系館土木及水電工程之管理。
- 4、系館環境之規劃與管理。
- 5、工作人員（含工友、工讀生及獎助學金生）之調派。

第四條 宣傳、服務與網路小組：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二、職責：

- 1、系網設計、架構與維護。

- 2．負責連絡與相關學術研究單位之活動。
- 3．負責系資料成果展覽。
- 4．策劃與執行本系教職員工之自強活動。
- 5．宣傳、推廣、媒體策劃。
- 6．協助新任教師之環境適應。
- 7．負責生科系電子報之規劃及編輯。
- 8．系務會議交辦之相關事項。

第五條 安全衛生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二、職責：
 - 1、負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的執行。
 - 2、負責本系輻射及安全衛生法規的設計、推動與執行。

第六條 學生事務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所有導師及系教官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
- 二、職責：（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系導師制實施辦法91.8.7）
 - 1、輔導並協助系學會之活動。
 - 2、導生活動規劃。

第七條 系友聯繫工作小組：

- 一、組織：本小組成員，由系主任在各學術分組中，各聘任至少一名專任教師及助教、系辦公室職員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本小組成員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 二、職責：
 - 1、負責系友會活動籌備。
 - 2、系友連繫工作及系友通訊之規畫。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生命科學系空間使用及管理要點

90年9月24日系務會議通過

92年11月4日系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96年10月9日系務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98年9月15日系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一、學校分配至本系之空間分為教師研究室及公共空間兩大部份。
- 二、教師研究室由教師自行管理，退休或離職(含職缺轉移至校內其他單位)教師如因情況特殊需延長時，得於退離前三個月，提出申請送至本系空間與設備小組審核並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生科院空間分配及管理小組審議。
- 三、退休教師得使用退休教師室。
- 四、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需經系務會議就現有空間調配。空間之分配以職級較高者優先，職級相同時以擔任該職級之年資較長者優先。
- 五、公共空間分成教室、教學實驗室、教具室、儀器室、培養室、生長箱室、電顯室、暗室、會議室、客座教授室、露台等支援教學、研究及供學生活動之空間，及尚未分配之空間、退休教師室均由系管理，非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改變其用途，個人亦不得佔用。
- 六、教師個人因計畫研究需要借用系上公用空間，應向系上提出申請，說明使用目的、空間位置及借用期限，但借期以一年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同意後，始得借用。若需延長借期，需再提出申請。
- 七、本系管理空間之外借，期限在一個月以上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期限在一個月以內者，授權系主任裁量。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99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簡章內容

系 所 別		生命科學系		
組 別		甲 (生物多樣性組)	乙 (生命機能組)	丙 (生物科技組)
系所組代碼				
招生 名額	一般生	4	6	6
	在職生	0	1	1
考試科目		筆試：生命科學 口試		
備 註		一、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之成績單一份、碩士論文及著作各一份、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一份、推薦信至少二封（其中一封必須出自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或工作單位直屬主管）及學習研究履歷（具實驗室經驗者請詳述相關經驗），予以審查，並個別通知來校參加口試。 二、各項成績佔入學考試總成績之比例如下：審查成績佔35%、筆試佔40%、口試佔25%。 三、各組間有缺額時得流用。 四、本系錄取之學生，於入學後應繳交歷年成績單，以審查是否已修畢規定之先修科目，未修畢者，需於修業結束前補修該相關課程，但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各組之先修科目，請至本系網頁查詢。 五、「推薦函」、「學習研究履歷」及「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表格，請至本系網頁「招生專區/表格下載」處下載，本系網址： http://lifes.nchu.edu.tw/index_c.asp 六、請附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獲獎等或參加英檢合格證書影本等）		
系所電話 及連絡人		04-22840416 轉302 陳子文小姐		